

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
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武汉市硚口区消防救援大队
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关于开展硚口区养老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
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养老服务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监管效能水平，按照《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》、《武汉市社会办养老福利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拟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养老机构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务名称

2024 年度硚口区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检查

二、发起及参与部门

发起部门：硚口区民政局

参与部门：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硚口区消防救援大队、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三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

联合抽查范围为全区正常经营的备案养老机构，按照 50%的比例，在湖北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中产生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民政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检查机构运营资质、备案事项、合同管理、服务收费、信息公开、规章制度、从业人员管理、资金安全、服务质量、老年人合法权益等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检查机构特种设备使用、食堂食品经营许可、食堂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、食堂加工制作、供餐、用餐与配送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堂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、食品安全管理、食堂人员管理等。

（三）消防救援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养老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、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消防应急事件应对等。

（四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检查内容：负责检查机构房屋安全情况。

五、抽查方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联合抽查执法时间

2024 年 10 月下旬至 11 月下旬

（二）抽查方式

由区民政局依托“省双随机平台”发起区级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，按照 50%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区市场监管、住更、消

防救援部门领取任务后，在“省双随机平台”内随机抽选检查人员，在规定的时间内联合实施检查。区民政局负责联合抽查工作具体组织实施、协调以及检查结果汇总。

（三）方法步骤

1. 执法准备阶段(10月下旬)。区民政局于10月下旬在“省双随机平台”上发起联合抽查任务，并做好联合抽查任务的认领和派发工作，各相关部门及时接收联合抽查任务，按照联合抽查任务要求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实施检查，由民政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任组长。

2. 执法实施阶段(11月上旬)。区民政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抽查执法，对联合抽查执法内容进行逐项检查，认真收集各类证据资料，如实填写相关检查表格。联合抽查执法结束后，现场召集被联合抽查执法企业法人通报联合执法情况，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3. 结果录入及问题后续处理阶段(11月下旬)。区民政局应在11月30日前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“省双随机平台”进行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做好处理工作，向区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湖北)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是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是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，相关单位、机构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积极配合联合抽查执法工作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统一标准，规范检查。各单位应按照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》、《武汉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办法》要求，规范检查过程，如实填写相关检查表格，并由被联合抽查执法企业法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(三) 认真总结，注重实效。联合抽查执法工作结束后，各单位要及时对联合抽查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认真分析总结，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建议。



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



武汉市硚口区消防救援大队



武汉市硚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武汉市硚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武汉市硚口区民政局

2024年10月24日印发